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顏宏全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1年度聲沒字第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顏宏全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4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被告因上開案件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送經鑑定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。復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4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並經本院查閱相關卷宗核實。上開案件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如附表所示鑑定書可證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依前揭規定，應沒收銷燬之。又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其上仍會殘留微量第二級毒品，衡情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

01 與必要，應整體視同第二級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
02 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鑑定時經取
03 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
04 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旻靜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游松暉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及重量	成分	證據出處
1	白色透明晶體	1包（淨重1.27公克、驗餘淨重1.26公克） （含包裝袋1個）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北市鑑毒字第219號鑑定書（見毒偵卷第147頁）